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97,119,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海钢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5%。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97, 119, 679股		
持股比例	24. 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497, 119, 6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5,000,000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00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2026 年 3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海钢集团本次拟减持股份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海钢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如下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海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海钢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上述股份。

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但海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每年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

海钢集团每年合计减持超过公司总股本 10%的，减持超过 10%部分的所得将归公司所有。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海钢集团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以现金形式补偿给公司。若海钢集团未自行将该等所得或补偿支付予公司，公司有权在现金分红时从分配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海钢集团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海钢集团将根据自身发展资金需求、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股价变动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具体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故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